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目錄

1. 政策聲明
2. 禁止不正當付款、回佣及其他形式的賄賂
3. 政治與慈善捐款及贊助
4. 疏通費
5. 饋贈及款待（「商業禮節」）
6. 集團及其他業務夥伴採購貨品與服務
7. 第三方代表
8. 傳達與培訓
9. 賬簿及記錄
10. 舉報賄賂及可疑活動

附錄一：欺詐

附錄二：賄賂

1. 政策聲明

- 1.1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聯屬公司統稱為「集團」）致力在其所有業務交易中，維持高水平的業務誠信、誠實與透明度。本公司嚴禁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並致力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賄賂行為。
- 1.2 董事會為實施集團的反欺詐或反賄賂所作出的努力（包括價值、行為守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傳達及培訓、監督及監察）問責。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確保政策有效實施，尤其是監察及調查集團內的任何重大欺詐或賄賂活動。
- 1.3 欺詐或賄賂有損一家公司的聲譽，並破壞其與監管機構、客戶、業務夥伴及競爭對手的關係。這可導致公司及／或其僱員遭受刑事檢控或被採取監管行動，引致刑事或民事處分，包括罰款及監禁，並可損害公司的業務。欺詐的定義及可能影響集團的欺詐行為部分例子載於本政策附錄一。
- 1.4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及集團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及僱員（就此目的包括臨時及合約員工）（「僱員」）以及其第三方代表（如下文第 7 段進一步描述）。
- 1.5 所有僱員均須遵守本政策以及其受聘公司或當地法律所制訂的任何額外規定（可能較本政策更為嚴格），違反者可能被採取紀律行動，最終可能導致解僱及／或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
- 1.6 本政策列明所有僱員須遵守的最低行為標準，應與長江和記行為守則一併閱讀。
- 1.7 有關本政策的問題，應向總經理－集團人力資源部或僱員受僱公司的當地管理層所指定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如無指定有關人士，則向其受僱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主管）提出。

2. 禁止不正當付款、回佣及其他形式的賄賂

2.1 可構成賄賂的指引載於本政策附錄二。

2.2 僱員嚴禁（不論以本身身份或代表集團行事）：

- (a) 向任何人士（不論以私人或公職身分）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答允、給予或授權任何賄賂或回佣，從而為集團獲取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b) 從任何人士（不論以私人或公職身分）索取、接受或收取（不論為集團的利益、其本身的利益，或其家人、朋友、聯繫人或相熟人士的利益）任何賄賂或回佣，以換取提供有關集團業務的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c) 以其他方式利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段（包括賄賂、優惠、勒索、財務款項、利誘、秘密佣金或其他報酬）影響他人的行動；或
- (d) 為第三方擔任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佣的中介人。

2.3 除嚴格遵守本政策的規定外，僱員在評估任何安排會否被視為貪污、非法或不當時，須運用常識與判斷。

3. 政治與慈善捐款及贊助

3.1 集團的一般政策為不向政治組織或個別從政人士作出任何形式的捐款。僱員不得使用集團任何資金或資產向任何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捐款。此外，僱員一概不得作為集團代表或營造其擔任集團代表的印象作出任何政治捐款。若有任何政治捐募要求，應透過集團公司事務部轉介此等要求至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作考慮。請亦參閱長江和記行為守則（政治捐款）及長江和記傳媒、公眾互動及捐獻政策（向從政人士／政治組織捐款）。

3.2 在某些情況下，慈善捐款及贊助可能構成變相的賄賂。因此，此等活動應嚴格遵從長江和記傳媒、公眾互動及捐獻政策（向慈善團體捐款）列明的規定。

4. 疏通費

4.1 集團禁止給予疏通費（即要求非正式付款以換取加快或確保執行政府日常行動，如取得簽證、許可證或牌照）。

5. 饋贈及款待（「商業禮節」）

5.1 商業饋贈及款待屬於風俗禮節，旨在於業務夥伴之間建立商譽。在一些文化中，商業饋贈及款待在業務關係上擔當重要角色。然而，當此等禮節令作出客觀公平商業決定的能力受損或疑似受損時，則可能出現問題。應避免提供或收取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影響業務關係的任何饋贈、酬金或款待。以下指引在任何時候均適用。

5.2 商業禮節必須遵守以下原則：

- (a) 其必須合理且不過度；
- (b) 其價值必須適度，不論獨立考慮及以提供其他饋贈及款待而言考慮；
- (c) 其必須適當及符合合理的商業慣例；
- (d) 其必須只為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作為普通禮節而提供，而非為影響接受人作出特定商業決定時的客觀性；
- (e) 其永不為換取財務或個人利益或好處而提供；及
- (f) 其必須為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容許。與政府官員交易時，該官員所屬國家通常有法律限制可接受的款待及饋贈的程度，而該等法律必須嚴格遵守。與私人機構交易時，饋贈或款待不應超出接受人所屬團體施加的任何限制。

- 5.3 僱員應運用良好的判斷力；「人皆如此」並非充分的理由。應考慮公開披露商業禮節會否令集團或接受人感到尷尬；假若如此，則不應提供或接受。在釐定特定商業禮節是否介乎可接受商業慣例的範圍時，集團鼓勵僱員與其主管討論有關問題。
- 5.4 集團各公司須制訂程序，據此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的商業禮節在接受、給予或拒絕時須予存檔及記錄。該記錄必須明確列明商業禮節的性質、目的、價值（如知悉）及日期，以及商業禮節提供者／接受人的詳情。此等記錄必須予以保存。
- 5.5 集團各公司須就給予及收取饋贈（包括禮品卡及禮品券或禮券）設定預先批准的最高限額，高於限額必須取得部門董事總經理的事先書面批准。在公司層面收取或給予饋贈的預先批准最高限額不得超過 200 美元等額。雖然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預先批准最高限額將按照當地的專業及行業標準釐定並因國家而異，該收取或給予饋贈的最高限額不得超過 200 美元等額。部門董事總經理在決定是否批准價值高於預先批准最高限額的饋贈時，須遵從上文第 5.2 段及 5.3 段所列的原則。
- 6. 集團及其他業務夥伴採購貨品與服務**
- 6.1 集團致力以公平、誠實及專業的態度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易，同時為業務爭取最佳價值。潛在供應商均獲平等對待，採購貨品及服務時不得表現出不當偏袒。集團以公平及透明的方式採購，而僱員評估準承包商及供應商時須小心審慎行事。
- 6.2 集團將不會與已知行賄及／或涉及貪污活動的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潛在業務夥伴交易。在甄選及與新或現有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如合資企業夥伴）續約時，須由技術熟練人士進行與特定關係相關賄賂風險相稱的適當水平審查。
- 6.3 集團與遵從最佳慣例的業務夥伴及供應商合作。如發現此等供應商／業務夥伴違反法律及規例，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更多詳情亦請參閱長江和記供應商行為守則。

7. 第三方代表

- 7.1 某些國家的反賄賂法例對一家公司未能防止、為或代表該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進行賄賂施加刑事責任。集團致力在其委聘的任何第三方代表（「第三方代表」）中推廣反欺詐及反賄賂慣例，第三方代表其中可包括顧問、代理人、介紹人與搜尋者、諮詢人以及政治說客。本政策禁止的行為適用於集團所委聘代表其利益的第三方代表，違反者可導致其委聘終止。
- 7.2 委聘任何第三方代表前，須按照長江和記委聘第三方代表政策取得本公司的批准。
- 7.3 為盡量減低第三方代表從事不當行為的風險，集團公司應：
- (a) 在甄選第三方代表及監察其活動時應時刻小心審慎行事；
 - (b) 確保第三方代表知悉及尊重長江和記的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 (c) 確保支付予第三方代表的所有費用與支出，均為第三方代表提供合法服務的適當及合理報酬，於該情況下屬商業上合理；及
 - (d) 保存所有付款的準確財務記錄。

8. 傳達與培訓

- 8.1 集團各公司須確保僱員獲悉並了解本政策，包括適用的當地程序與規定，並設有舉報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及可疑活動的明確升級程序。集團各公司須向全體僱員提供本政策（不論印刷版本或網上版本），並就此向新僱員提供簡介；最低限度主要僱員須接受有關其機構所面對欺詐及賄賂風險的定期培訓，以及遵守與其業務領域相關的法律、規例及行為標準。
- 8.2 各僱員均有責任對抗欺詐及賄賂。

8.3 各經理均有責任向僱員傳達本政策。經理應確保所有向其匯報的僱員以及其職責範圍內代表其各自公司工作的外界人士，了解並遵守本政策禁止的行為。

8.4 僱員將不會因拒絕支付賄款（即使拒絕賄款可能導致集團失去業務）而遭降職、受到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

9. 賬簿及記錄

9.1 集團各公司應設立堅穩的財務及會計監控制度，包括足夠的職責分工、授權控制及入賬或更改記錄，以確保其賬目賬簿準確與完整，並防止或偵察任何不當行為；該制度須定期檢討及審核。

9.2 必須保存所有公司交易及（如第 5.4 段有所規定）商業禮節的準確記錄。所有收據與開支須附有將其準確妥善描述的文件證明。集團禁止旗下任何公司偽造任何賬簿、記錄或賬目。

9.3 僱員不得以個人名義支付商業禮節，作為迴避本政策規定的方法。

10. 舉報賄賂及可疑活動

10.1 若僱員知悉任何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的情況，他/她必須按照他/她其受僱公司制訂的舉報及升級程序舉報此等事故。亦請參閱長江和記舉報政策，該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提供機制，透過保密舉報渠道就任何懷疑屬不當行為、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引起關注。

10.2 如長江和記行為守則（舉報非法或不道德行為）進一步載述，及時舉報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的責任在於對發生事故的業務負責的財務經理，而最終責任在於相關部門的財務董事，如涉及金額高於集團財務董事與董事總經理或相關部門的財務董事不時協定的最低金額，則該相關部門的財務董事須向集團財務董事舉報實際或懷疑賄賂、盜竊、欺詐或類似罪行的事故。所有該等事宜亦須通知總經理－集團管理服務部。

長江和記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 10.3 應在部門管理層知悉事故後及無論如何於一個工作日內，盡快透過電話或保密電郵或傳真，就超過上述最低金額之個案作出通知。應與集團財務董事及／或集團管理服務部（如適用）保持合理聯絡，從而確保他們全面知悉個案的重大發展，並可提供適當的司法或其他協助。
- 10.4 為使集團進行正式的風險檢討及評估，不論涉及的金額為何，所有業務部門應保存記錄懷疑及實際事故的記錄冊，並每季向集團財務董事匯報相關統計數字。此外，與該等個案有關的所有相關資訊應隨時可供集團管理服務部作獨立審視及跟進。
- 10.5 集團積極鼓勵僱員舉報任何欺詐或賄賂。集團制訂程序確保記錄及調查此等投訴並採取適當行動。投訴將盡可能保密處理，而真誠提出合理關注的僱員將受到保護；集團不容許對真誠舉報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的任何僱員作出任何形式的報復。
- 10.6 僱員必須在任何涉嫌或懷疑貪污活動或違反本政策的調查中全面坦誠合作，未能合作或提供真實資料的僱員亦可能被採取紀律行動，最高處罰可包括解僱。

2021年8月

上次於2020年4月更新

附錄一：欺詐

1. 「欺詐」一詞普遍包括有意圖以獲取某種形式的財務或個人利益，或令他人蒙受損失的欺騙行為。欺詐包括但不限於欺騙、賄賂、偽造、勒索、盜竊、串謀、挪用、盜用、虛假陳述、隱瞞重大事實及串通。
2. 可影響集團一般類別欺詐行為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a) 透過欺騙或濫用職位或職責授予的授權以取得財務好處或任何其他利益；
 - (b) 涉及利益衝突及／或獲取個人利益的未經授權交易活動；
 - (c) 不當使用並無向公眾發放的業務資料及／或商業秘密資料；
 - (d) 盜竊、未經授權使用及／或出售集團資產或資源；
 - (e) 偽造賬目及／或作出誤導披露；
 - (f) 就所進行的工作發出虛假聲明或錯報項目中使用的物料；及
 - (g) 虛假工資、虛假發票或虛假開支申索。
3. 欺詐不預設任何金額額度；任何企圖詐騙亦將被視為欺詐行為。

附錄二：賄賂

- 1 賄賂涉及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即公共機構的高級人員、成員及僱員）或一家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與業務有關的其他人士給予或建議給予任何利益，作為利誘或回報或其他基於該人士作出與其僱主或主事人事務有關的行為。這亦涉及索取或接受賄賂。
- 2 賄賂通常發生於一名人士向另一名人士提供利益，作為利誘或回報接受人不正當履行職責（通常為獲取或保留業務或利益）或接受人濫用權力或職位謀取私利。賄賂亦可經由或透過第三方提供或支付。
- 3 賄賂及回佣可包括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即「利益」），包括：
 - 饋贈、過度的娛樂及款待、贊助旅遊以及住宿；
 - 現金付款，不論由或向僱員或業務夥伴（如代理人、搜尋者、介紹人或諮詢人）支付；
 - 由或向政府官員、供應商或客戶提供其他優惠，如委聘一家由政府官員或客戶的家族成員擁有的公司；
 - 免費使用一家公司的服務、設施或物業；及
 - 以優惠條款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信貸延期，或其他無形優惠待遇。
- 4 列出可能為賄賂指標的「警示」例子的列表可向集團法律部索取以供參考。若僱員在其與集團正進行或擬進行業務的人士／實體的交易中發現任何引起賄賂懷疑的「警示」，應按照其受僱公司制訂的舉報及升級程序舉報有關事宜。
- 5 某些國家（如英國及美國）已制訂適用於公民及當地公司行動的反賄賂法律，即使有關活動在英國或美國境外進行。英國的反賄賂法亦可適用於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但在英國任何地方經營業務或部分業務的公司。違反這些法律可導致有關公司及個人遭受嚴厲處分。